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845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1段123號

承辦人：專任輔導員 胡倪新宜

電話：03-3114355#216

電子信箱：gm2126@ms.gmjh.tyc.edu.tw

受文者：平興國中鍾翠芬老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光國教字第1120002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綜合活動領域工作坊研習時間表、第三校群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活動領域工作圈注意事項、綜合領域問卷QRcode1112、給承辦學校的注意事項成果發表場 (376439651X_1120002383_ATTACH1.pdf、376439651X_1120002383_ATTACH2.pdf、376439651X_1120002383_ATTACH3.pdf、376439651X_1120002383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辦理111學年度國中工作圈第三群組綜合活動領域教師素養導向評量暨命題課程設計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5日桃教中字第1110113048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市重要教育政策推動，為協助教師精進課堂專業知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表現，爰辦理旨揭設計工作坊。工作坊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2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 (二)地點：桃園市立觀音國中。
 - (三)對象：第三群組各校綜合活動領域種子教師(上下學期參加教師相同)。
 - (四)請各校教務處協助將公文的附件注意事項列印給參與研



習教師，以利研習之進行。

- 三、研習報名：112年3月27日(星期一)起至5月9日(星期二)上午8時止，於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網址：<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承辦單位：觀音國中)，公立學校教師點選教育公務帳號登入，私立學校教師請點選一般帳號登入(首次使用教師請先自行申請帳號)，全程參與人員由承辦學校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
- 四、參與教師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並請學校協助派代事宜；市立國中教師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教育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請悉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暨111年10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10102082號規定辦理。
- 五、為提升經費使用效益，參加研習教師返校後，請各校督導參與研習教師須於領域教學研討會公開分享及領導有關素養導向學習評量暨命題設計之共備知能及成果，考科領域教師則需運用工作坊所學設計素養導向命題技巧切合實施於平時或段考考試。
- 六、因應疫情期間，請貴校確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規定，於活動辦理期間自主防疫，以確保活動參與人員健康與安全。

正本：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清華學校財團

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平興國中鍾翠芬老師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教務處、仁和國中朱佳俐老師、八德國中絲艾薇組長、
大溪國中韓美瑛老師



裝

訂

線

